

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「巡路志工」招募計畫及簡章

一、依據

依志願服務法第 6 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積極培養公民社會參與、促進市民關懷、社區互助精神，讓路見不平民眾發揮參與公部門服務之熱忱，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招募「巡路志工」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協助本局各項公共設施巡守相關業務，提供市民更完善的公共設施使用品質爰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招募對象

- (一) 年滿 20 歲，具服務熱忱、有責任心及有志於服務社會大眾者，並以能透過智慧型手機操作「臺中好好行」APP 傳遞通報者為優先。
- (二) 需配合參加本局志工特殊訓練培訓課程。

四、服務項目、方式及值勤地點

- (一) 服務項目：本市道路、人行道、路樹、路燈及公園等公共設施巡查通報。
- (二) 方式：以「臺中好好行」APP 傳遞通報案件。
- (三) 值勤地點：臺中市各區。

五、招募方式

- (一) 以電子郵件或郵寄報名表方式報名。
- (二) 報名表請至上本局網站下載：
www.construction.taichung.gov.tw/下載專區/志工下載專區
- (三)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寄至：one6838@taichung.gov.tw，郵件主旨請註明報名「巡路志工」。
- (四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不實或未附相片及聯絡方式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招募期間：全年招募。

七、志工之訓練

- 1、基礎訓練：6 小時(為推廣數位學習，建議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取得時數認證)。
- 2、特殊訓練：1 小時(依招募人數分期辦理實體課程)。

3、須取得基礎訓練認證，並全程參與本局開設特殊訓練課程，方可取得志工服務證參與服務。

八、志工規範

- (一) 志工操作 APP 通報案件，每通報 1 件換算 30 分鐘志願服務時數。
- (二) 本局如召集各項志工會議，除請假外，志工不得無故缺席。
- (三) 志工值勤時，不得從事各項不當行為。
- (四) 志工應遵守志願服務法及建設局各項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督導人員之指導。
- (五) 志工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予保守秘密，並不得從事有損害本府或本局聲譽之行為，違反者除須負必要之法律責任外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促請志工自行辦理離隊，或由本局逕予發函除名，經本局除名者，不再進用。

九、志工權利與福利

- (一) 完成培訓課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由本局投保志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。
- (二) 參加志工在職訓練、參訪學習。
- (三)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本局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及頒授獎狀等，以獎勵及提升人員擔任本局志工意願。

十、志工考核

為使志工確實遵守本局各項規定，訂定考核內容，以資規範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並勸告無效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或觸犯國家法律等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二) 怠忽職責、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違反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，致損害本府或本局名譽等情事者。
- (四) 因不法、不當之行為，致影響本府或本局聲譽、形象或民眾權益者。
- (五) 違反值勤規定或不當行為經本局屢次規勸而未能改善者。

- 十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